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6日至19日，罗马

议程项目3(a)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资源调动

2026年2月19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6/1. 资源调动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2025年2月27日第 [16/34](#)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²；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第 [16/34](#) 号决定第 26(b)段委托进行的研究报告草案³；

3. 请执行秘书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这些研究充分反映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各种意见和观点：

(a) 将研究报告草案的同行评议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20日；

(b) 最后审定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c) 将根据研究报告最终版本中的见解对下文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包括以下要素的关于资源调动的决定，同时注意将提交更多要素，涉及第 [16/34](#) 号决定第 18 段、第 22(a) 段、第 23(a) 段、第 24 段、第 25 段和第 26 段所述其他任务，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随后转交缔约方大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见 [CBD/SBI/6/2](#)。

³ [CBD/SBI/6/INF/15](#)、[CBD/SBI/6/INF/16](#) 和 [CBD/SBI/6/INF/18](#)。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资源调动问题研讨会，并感谢比利时和德国政府为此提供资助；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 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关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和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实施情况和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3. [邀请][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依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第 3 条，遵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 C 部分和行动目标 19，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时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4.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生物多样性融资工作中考虑这三项研究报告；

5.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

(a) 评估债务相关工具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影响，探讨进一步应用机会以及如何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和规划框架中予以处理；

(b) 将更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债务管理战略，探索替代性债务管理路径，避免产生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动；

(c) 探索利用债务相关金融工具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资金的机会，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

[(d) 酌情考虑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私营部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6. 鼓励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及倡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支持上文第 5 段所述活动，包括为此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7.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授权：

(a) 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以及为其制定特定工具保障措施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⁷，以有效发挥其积极作用，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

⁴ 第 2 段至第 8 段暂时搁置，待三项研究报告最后完成后再作处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⁷ 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

(b) 在持续进行的保障措施标准审查和协调工作中，酌情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c) 酌情提供和强化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实施保障措施标准；

(d)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有关案例研究、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相关指导材料；

8. 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和国家法律，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相关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商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效应[，同时避免公约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尊重其不同任务授权]:

(a) 利用正在出现的机遇，确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相关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b) 通过以下方式，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际和国内气候融资机制和政策，或加强此类纳入工作：

(一) 在国家层面加强部门间协调；

(二) 实施和推进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政策，减少和防止与气候相关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三) 在实施气候融资的过程中，设定目标，设计具有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例如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及符合《公约》目标的其他适当方法，支持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c) 作为优化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权限，大力强化对财务捐款相关会计和报告工作的认知和透明度。